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建民先生、宓秀瑜女士、朱洪超先生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洪超先生、江宪先生、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洪超，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全国律协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兼任广电电气、中化国际、万达信息、腾达建设等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江宪，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复星医药独立董事。

邵瑞庆，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博导。兼任东方航空、华域汽车、西藏城投等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有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从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蔡建民先生、宓秀瑜女士参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朱洪超先生、江宪先生、邵瑞庆先生参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均亲自出席，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

职权。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的状况。在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过程中，我们利用自身专长，尽可能地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也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配合我们了解公司并及时给我们提供情况，为我们的决策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对拟授权公司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就拟与公司签订协议对象的条件、涉及的金额等事宜进行了充分考量和审议，认为：

1.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严格监管，风险可控。

3.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将来可以获得更多更便捷的金融服务机会，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并且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了解，并出具了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

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聘请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15 年度业绩指标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考核结果领取报酬。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一致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3,086,34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该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2016 年初，公司董事会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加强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出具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要及以上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履行各自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决策参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股东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度，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启华

独立董事: 江克

独立董事: 朱洪超

2017年3月29日